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22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及电话方式进行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向关联企业深圳市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石化”）购买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燃料油；向广安石化承租生产经营场所，包括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37号翰宇生物医药园部分厂房、办公楼，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松坪山水木路1号部分公寓等，租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5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1,51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并同意，同意聘任杨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研究决定，同意聘任李娉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娉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杨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科学学士、生物医学硕士。拥有超过10年生物制药和医疗器械领域研发、风险投资、证券及BD经验。曾在英国Cancer Research Group、先健科技、DNV Capital，先后担任大分子生物制药研发方向研究员、大健康美元基金风险投资高级副总裁。自2017年6月30日加入翰宇药业，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分管战略及BD。

李娉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学士，曾任职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2021年9月加入翰宇药业，现任证券管理部经理。